

#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政風室

## 公務機密宣導專欄

### 利用職務之便，非法調閱業務執行之必要個資

#### 案情摘要

- 某區公所社會課辦事員A因與B女有不動產所有權訴訟爭執，竟利用職務之便，分別透過社會局「社會福利資訊系統」、勞動部勞保局「資訊中介服務(Web IR)」及衛福部「全國社會福利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」等系統，多次查詢B女及其男友C等相關人員之個資。本案經調查後，**A員除涉有非法查詢外，並外洩查詢資料**等情，由該區公所政風室陪同自首，**依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嫌函送偵辦**，經檢察署以緩起訴處分確定。另**違法調閱非業務職掌範圍內民眾之個資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**，經考績會審議決議核予申誡2次處分。

#### 涉及法規

- 1.刑法第132條第1項
- 2.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、第41條、第44條
- 3.相關資訊系統使用作業規定或管理要點

#### 改進措施及建議作法

- 1.機關應加強宣導公務資訊系統僅應作公務使用，禁止利用權限系統查詢非公務必要資料，私用查詢即便未交付他人亦違反規定。
- 2.加強系統稽核作業，除了定期單位內部稽核自行管理之外，不定期外部(上級或政風單位資訊稽核)抽查是否有依據規定查詢。

#### 【資料來源】

👉 [臺北市政府政風處-公務機密暨資訊安全專區-公務機密維護案例彙編](#)

👉 [いらすとや](#)

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
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 
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

創新  
Innovation

服務  
Service

活力  
Dynamics